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 9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會議室

臺北市中山北路 3 段 22 號北設工大樓 3 樓

出席董事 9 人：董事-林郭文艷、林蔚山、田思民、沈柏延、陳輝煌、  
黃英哲

獨立董事-馮震宇、袁建中、郭蕙玉

列席 3 人：監察人-尙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歐添發

獨立監察人-陳志偉、蔡士光

公司主管 8 人：副總經理-林志忠、謝勝賢、處長-陳應禧、財務長-  
許志超、稽核副理-朱柏蒼、財務副理-林逸倫、大同  
投資事業處處長-蔡宜恭、大同人事處處長-李裕仁

會計師 2 人：張庭銘會計師、葉建和會計師

主席：林郭文艷



記錄：黃月萍



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P.6~P.6)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二。(P.7~P.12)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三。(P.13~P.17)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四(P.18~P.20)，及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張庭銘會計師及楊智惠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除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 10% 法定公積，及 6.88%員工分紅增資發行新股，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156,000 元外，並提撥新台幣 115,686,000 元分配股利，每股擬分配現金股利 1.5 元，及股票股利 0.3 元。股利不足一元之處理方式，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其餘現金股利金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

2、請參閱附件五「盈餘分配表」，謹提請討論並提股東會決議。  
(P.21~P.21)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公決。

說明：1、本公司因業務成長需求，擬自九十六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9,281,000 元及員工紅利 10,019,000 元，合計 29,3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2,93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柒仟貳佰萬元整。

2、新股分配辦法：

(1) 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無償分配，每持有一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新股 30 股，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規定以現金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2) 員工紅利轉增資配股部分，依分紅配股辦法由員工分配。

3、新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4、本次盈餘增資案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 承認。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出具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之聲明書，詳如附件六。(P.22~P.22)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金管會 97 年 1 月 11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 號函規定，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檢查表要求事項，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修訂「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P.23~P.27)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獨立董事改採提名制補選案，提請 公決。

說明：因本公司擬上櫃轉上市為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且原三席獨立董事辭任，缺額三席獨立董事擬於股東會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 1 規定選出。任期自股東會當日起至 98 年 6 月 15 日止。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召開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說明：時間：擬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地址：台北市士商路 189 號)

議程：1、報告事項：

(1)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 (2) 監察人九十六年度決算審查報告。
-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4) 其它重要事項報告。

2、承認及討論事項：

- (1) 承認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 (2) 承認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 (3)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案。

3、選舉事項。

4、討論事項：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其他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擬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權及提名權之相關作業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提案內容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股東如欲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出議案者，本公司將於 97 年 4 月 8 日起至 97 年 4 月 18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 97 年 4 月 18 日下午五時前，將提案函件送達本公司受理處所【郵寄者以提案函件寄達受理處所為憑，並請於信封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提案手續。

3、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4、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3 名獨立董事，股東如欲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本公司將於 97 年 4 月 8 日起至 97 年 4 月 18 日止受理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凡有意提名之股東務請於 97 年 4 月 18 日下午五時前，將獨立董事候選提名函件送達本公司。

5、受理處所：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

本公司將彙總所有提案並檢核貴股東相關提案資格無誤後送交本公司董事會審核辦理並於法定期限內函覆。

- 6、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股東，本次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次股東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徵求人應於股東會開會三十八日前(97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前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公司並副知證基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案由：有價證券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案，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上櫃轉上市之股票發行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並授權董事長依作業進度需要訂定無實體換發基準日及新股換發掛牌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一)案由：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與公家機關、醫院、學校等客戶業務往來頻繁，與上述客戶往來須以發文形式連絡。

2、考量業務時效性、發文數量、以及實際情況，擬修改「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辦法」，將業務發文內容分類，建立授權機制。

3、修訂「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辦法」對照表，詳如附件八。(P.28~P.28)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臨時動議：

- (一)案由：審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修正，並強化公司治理，擬重新審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將改善方案提報各董監事審核。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散會